

赣州市章贡区乡村全面振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乡振组字〔2023〕1号

关于印发《章贡区2023年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章贡区2023年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章贡区乡村全面振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4月14日



章贡区2023年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力保障粮食安全、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建设质量和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以下简称“2+1+5”重点任务），紧盯项目建设不放松，推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打造新时代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

二、工作目标

2023年，牢牢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乡村产业做大培强、人才支撑不断强化、乡风文明持续提升，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建强农村基层战斗堡垒，实施一批示范带动性项目（详见附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三、重点任务

（一）全力保障粮食安全

1. 全力保障粮油安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大力培育引进大户、合作社等新型种粮主体，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粮食任务。充分挖掘冬闲田潜力，大力扩种“双高双低”优质早熟油菜品种，确保全区油菜种植面积在4300亩以上。持续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全区至少建立1个粮食应急储运企业和1个配送中心。强化粮食购销领域执法监管，切实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

2. 夯实乡村发展基础。完成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行“田管家”智慧高标监管平台+工程设施保险相结合的管护模式，提升建后管护水平。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摸清耕地质量家底。加快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建设，推动全区水稻机械化种植率提升到47%、农机总动力提升4个百分点。完成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提升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种源安全水平，深入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防控力量，实现动植物疫病防控责任明确到机构、岗位、人员，按要求配齐工作人员、设施设备、工作经费等，确保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3.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深入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开

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强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大新品种选育、引进、推广及展示示范，提升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用种保障水平。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着力提升粮食产能。集成推广水稻“三控”、“早籼晚粳”、精准施肥施药、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节本增效技术模式，力争主推技术到位率96%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市监局]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 抓牢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强化“三线并行”动态监测，优化乡村振兴、民政部门同区、镇（街道）、村三级信息共享会商机制，聚焦因病因灾等重点致贫返贫风险，坚持镇（街道）、村每月动态排查研判，做到逐户核实，综合研判，精准纳入帮扶。根据风险类别精准施策，强化帮扶措施落实，确保帮扶措施管用、够用。优化防贫保险政策，建立跨部门健康帮扶联动机制，健全综合医疗保障体系。加强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兜底保障政策落实，确保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加强监测对象动态管理，严格退出程序，对风险消除疑难户，加强区级研判指导，强化后续关注，确保风险消除经得起检验。**[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残联、区民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市医保局直属分局]**

5. 巩固提升“四保障”水平。持续抓好“双线”控辍保学，

防止出现义务教育阶段少年儿童失学辍学现象。继续实施区级“生活补助”“学费资助”政策，全面加强教育资助政策落实，确保应补尽补。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动员行动，实现动态参保率100%。持续落实好大病分类救治、慢性病签约履约服务、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等系列保障政策。加强医疗目录外费用管控，每季度核查1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费用中的目录外费用，控制在10%以内。强化村级卫生室建设和管理，每月开展监管巡查。健全农村住房安全动态排查监测机制，每月开展农村住房安全动态排查监测，持续通过“拆除一批、修缮一批、整治一批、劝离一批、新建一批”措施，做到农村住房安全问题动态清零。着力开展农饮提档升级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建设两年攻坚行动，夯实饮水安全保障基础。[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委、市医保局直属分局]

6. 加大产业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确保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60%。加强小额信贷和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等放贷力度，确保符合贷款条件、有产业发展意愿的对象能贷尽贷。强化就业服务，广泛搭建就业平台，实现有就业能力和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动态清零”，确保就业总人数不低于3000人。大力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推动破解任期和年龄限制要求，

确保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劳动力不低于500人。支持帮扶车间稳定发展，积极吸纳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延续支持帮扶车间发展优惠政策，保持帮扶车间个数、吸纳脱贫和监测对象劳动力人数“只增不减”。积极开展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带动就业。[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供销联社、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市林业局章贡分局、区税务局]

(三)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推进乡村规划和管理。持续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常态化开展高铁、高速、国省道沿线农房突出问题查缺补漏，启动城区至圩镇、旅游路、产业路等重要干道沿线和12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农房突出问题整治，提升沿线乡村建筑风貌。贯彻落实《赣州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农村建房全流程管控机制，分类推进农房突出问题整治，常态化管控和营造赣南乡村建筑风貌，全面完成2023年新增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年度任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文广新旅局]

8.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大力推进美丽乡镇建设5年行动。压茬推进20个省级新农村点和21个区级自建点建设，打造5个美丽村庄、857个美丽庭院，发展休闲乡宿6家以上，联动建设活力

村庄3个以上。继续推进垃圾、污水、厕所“三大治理”，严格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改厕，持续抓好一格式、两格式非卫生问题厕所整改和新建房屋改厕。加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后管护运维，因地制宜选址建好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服务采购工作，用好用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完成4个行政村污水治理。[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城管局、章贡生态环境局]

9.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15公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面提升防汛减灾和抗旱保供能力。进一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沙石镇南田村、水西镇凌源村、沙河镇龙村村等3个农村通自来水工程。安装农村路灯170盏，基本实现25户以上村庄路灯全覆盖。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推进10千伏线路及配变建设，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大力完善农村4G基站、5G基站建设，加快提升农村千兆宽带覆盖能力。推进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数字乡村创新优秀案例示范创建，开展区级数字乡村建设示范镇、示范村试点。完善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开发区供电公司、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局]

10. 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加大力度推动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建设，持续优化稳定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健全区镇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整体提升县级福利院照护能力和服务质量，推进各镇敬老院提质增效，力争83%以上的行政村建有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并持续运营。**[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民政局等]**

11.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推进农业规模化发展。深入实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三年行动。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和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一门式”联审联办机制。做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持续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促进农业节水和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

12. 推动乡村经济发展。规范农村集体“三资”和村级财务管理，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使用权入股等经营活动。进一步发挥镇（街道）“一级财政”试点功能作用，激发镇（街道）经济发展活力。深入推进农业水价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以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大力实施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每个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稳定在25万元以上，力争年内80%的村过30万元、60%的村过50万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文广新旅局、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区工信局、区水利局、市林业局章贡分局]

13. **激发乡村示范效应。**充分盘活村庄资源，创新开展“三比三看”活动，在各镇打造12个乡村振兴示范点。每个镇3个示范点，按精品点、基础点、一般点示范打造，由镇党委书记、镇长、副书记各抓一个点。每两月组织开展一次评比，现场检验各示范点建设进展及成效，积极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运营模式。[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区文旅集团]

(四)推进乡村产业兴旺

14. **壮大农业产业规模。**深入实施农业产业化三年行动方案，围绕构建“2+5+N”农业产业体系，新开发脐橙150亩，新增200亩水肥一体化设施果园。新增设施蔬菜基地600亩(大棚蔬菜200亩、露地设施400亩)。新造油茶林400亩。家禽出栏10万羽、水产品产量2160吨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果茶服务中心、市林业局章贡分局]

15.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龙头企业，新增市级龙头企业2家以上，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巩固提升以火燃为核心的食用菌产业，支持企业技改、更新设备，引导发展食用菌加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农

产品加工能力，力争引进投资额超5000万元的加工项目1个以上，引导支持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扶持红一种业、哈克等一批科技含量较高的企业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果茶服务中心、市林业局章贡分局、区供销社、区商务局]

16. **发力预制菜产业。**积极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利用华东城、中农批等优势批发市场完善预制菜行业物流仓储、冷链配送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参与产业规范和赣南客家预制菜标准制定和发布，全年开发预制菜菜品5个以上。组织企业参加预制菜展销会，在主销市场开展宣传推介。年内争取引进规模以上预制菜项目2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

17. **唱响赣南农产品品牌。**坚持“硒+X”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富硒先行示范区和功能农业重点县项目建设，培育一批涉硒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富硒精深加工和网络销售，开拓富硒产品销售市场。持续开展“赣鄱正品”“圳品”品牌认定，争取完成“赣鄱正品”“圳品”品牌认定各1家，培育“赣南”字号系列品牌，不断提升赣南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区商务局、区果茶服务中心、区科技局]

18. **对接融入湾区发展。**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合作，携手推进老区湾区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建设共建共治共享。加强招商引资，着力引进一批体量大、带动效应好的农业项目。积极参加赣南脐橙国际博览会、赣州优质农产品博览会等各类农产品展会、节会。[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果茶服务中心、市林业局章贡分局、区财政局、区供销联社、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

(五)强化乡村人才支撑

19. 营造育才新高地。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把赣州打造成为全国重要人才集聚中心和创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双招双引”，加大湾区人才项目、高层次人才服务团等引进力度。组织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支持鼓励我区职业农民参加评定职称。选培好党员致富带头人、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委编办、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

20. 打造用才新格局。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组织“三区”人才支教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引导城区骨干教师和校长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持续实行高端人才柔性下乡，持续选好用好农业科技特派员。[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委编办、区科技局等]

21. 构建留才新生态。落细落实金融、税收、住房、医疗、教育等人才保障措施。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典型，发挥引领示范

作用，形成激励效应。持续开展基层干部“团圆机制”工作，完善调入调出地双向联动审核工作机制。加大在职称评聘中向基层事业单位和涉农专业技术岗位倾斜力度。深化人才驿站建设，增强人才幸福感和归属感。**[牵头单位：区委农办；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市医保局直属分局等]**

(六)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22. 深入开展乡风文明行动。持续开展婚丧礼俗、高价彩礼、“三沿六区”乱埋乱葬、农村赌博、不孝行为、迷信活动等不良风气和陈规陋习专项整治，发挥“一约四会”（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作用，完善积分制管理，引导村民自治，不断提升乡村文明程度，助推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市公安局章贡分局、区妇联]**

23.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和学习强国平台等深入广泛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基层宣传宣讲，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上来，为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撑。组织“文艺轻骑兵”深入乡村、社区、校园开展文艺演出，开展送戏与送电影下乡活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

24. 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打造城乡一体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结合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鼓励各地将人口集中、工作基础好的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为覆盖周边镇(街道)的区域分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乡村结合现有文化设施，建设文化驿站。持续推进农家书屋提质增效，举办“书香章贡”全民阅读活动。鼓励各地打造推广一批文明实践“赣州品牌”，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质增效、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

(七) 推进乡村绿色生态

25.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常态化做好能耗双控预警分析和“两高”项目管理。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动全域开展GEP核算，争取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推进水西三江口片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项目、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创建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园、工程)，为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积蓄后劲。**[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市林业局章贡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章贡生态环境局、区水土保持中心]**

26. 加快绿色有机农业发展。实施大数据智慧监管提质增效、绿色有机农产品增量扩面、检测能力强化提升、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四大行动”，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力

争全区累计建成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1万亩以上,绿色有机农产品总数达16个以上。推动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0%以上。推广秸秆“五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监局、章贡生态环境局]

27. 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继续督促持证在采矿山履行好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继续支持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开展水流生态保护和治理。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实行天然林与生态林并轨管理。将林业生态建设项目改造重点放到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等区域,逐步增绿复绿,不断改善森林生态景观。支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完善和重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的建立。加强渔业资源保护补偿,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捕退捕工作,完善落实禁捕水域长效管护机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章贡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章贡分局、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八) 建强乡村基层组织

28. 强化乡村振兴工作力量。注重将有利于乡村振兴发展的优秀干部选配进镇(街道)党政班子,力争补齐镇(街道)空编缺员。持续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从严管理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从严落实“双考核、双问责”工作机制,督

促帮扶单位加强驻村工作保障，关心支持驻村干部。压实区镇党委管理责任，常态化开展驻村干部在岗履职明察暗访，推动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发挥作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

29. 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持续开展新时代基层干部“凝心·强基·赋能”主题大培训行动，着力提升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质量，举办“乡村振兴大讲堂”，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乡村倾斜，进一步提高各级干部抓乡村振兴工作的能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委宣传部]

30. 抓实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着力增强村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网格党组织作用，持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巩固提升红色名村建设成效，深化“党建+农村养老服务”。从严落实村务监督制度，发挥农村党员在乡村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引领群众在基层治理中发挥主体作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配合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对照重点任务和项目建设，制定工作方案、推进方案、考评方案等。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持续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凝心聚力、压实责任、真抓实干。

(二)强化要素保障。全面充实区级乡村全面振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力量，确保集中办公、专人专岗。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全面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7%以上”的要求。落实乡村振兴用地政策，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合理配套农业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

(三)抓实调度考评。坚持每月核查进度、每季重点工作通报排名和年终综合考评，每季召开领导小组会和现场推进会，推进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将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工作纳入年度区级综合考核、区直(驻区)单位绩效考评内容。对在乡村全面振兴行动中表现优秀的干部向组织推荐优先提拔重用，对表现不力的干部建议组织调整工作岗位。